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昕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昕蔓與告訴人洪祿桂素不相識，詎被告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KTV內，連接網際網路以網路直播之方式，在直播過程中，全程出示告訴人之照片，公然以台語出言如附表所示之語辱罵告訴人，使觀覽上開直播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、人格評價。嗣經告訴人之友人褚芝晨於112年2月18日下午2時34分許透過line將上開直播影片內容傳送與告訴人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朱學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許維倫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附表

12

來看這個狗畜牲，來看這個狗畜牲。
厚，很怪啦這個狗畜牲。看麥阿，你狗懶毛什麼型，生做什麼
型蛤，阿不就很行。整天在攻擊人，什麼型，蛤，生做什麼
型，蛤，，您北現在把你公開啦，你生做什麼型蛤，你整天在武
人是不是，阿不就很行尼。蛤，**毋家子生做豬面啦**，豬面不像
豬面，狗面不像狗面，牛面不像牛面啦，生什麼型蛤，整天在
武人，派出所關心你喔，阿不就很會關心，阿不就很會關心。
蛤，阿不就很會關心，來面前看麥阿，連面前你都不敢來啦，
關心三小，蛤，**您老母是狗幹豬母生才會生出你這種狗畜牲**
啦，聽有毋啦，**毋家子**，人不做，要做毋家子毋家人，整天在武
人，每天都在把人武，在武別人喔，每一個人都在武喔。蛤，
歐，歐你老機歪啦，歐你老母生你這個毋家子，好不好，來看
你相片，看他老母生的有黑無，生出他這個**垃圾子**，這樣就
好。